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全字第721號

聲 請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代理人兼送達代收人

廖瑞安

相 對 人 蕭明濱即立明車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聲請人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又假扣押之聲請，由本案管轄或假扣押標的物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本案管轄法院，為訴訟已繫屬或應繫屬之第一審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第524條第1項、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查本件相對人住所非位於本院轄區，惟依兩造間簽訂之授信總約定書貳、一般約定第15條其他約定（k）款約定以聲請人總行所在地之所屬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21頁），且聲請人於聲請本件假扣押同時，已具狀向本院提起請求清償借款訴訟，經本院以114年度訴字第7766號受理，足認本院為本案訴訟已繫屬法院，依前開規定，應認本院就本件假扣押聲請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

01 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
02 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
03 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第526條第1項、第2
04 項分別定有明文。故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應就其請求及假扣
05 押之原因加以釋明，須所為釋明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
06 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始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
07 假扣押。若債權人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未能釋明，法院
08 仍不得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尚不能因債權人陳明願供擔
09 保，即認足補釋明之欠缺，而為假扣押。又所謂假扣押之原
10 因，即債務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乃係指
11 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恐
12 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債務人逃匿或逃避遠方等情形而
13 言。再者，債務人經債權人催告後拒絕給付，僅屬債務不履
14 行之狀態，如非就債務人之職業、資產、信用等狀況綜合判
15 斷，其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或與債權人之債權
16 相差懸殊或財務顯有異常而難以清償債務之情形，不能遽謂
17 其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而認債權人對於假扣
18 押之原因已為釋明（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263號裁定意
19 旨參照）。

20 三、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即債務人先後於民國於113年1月
21 25日、114年5月8日與聲請人簽訂授信總約書，分別向聲請
22 人借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50萬元，惟相對人就前開
23 借款僅分別繳息至114年7月28日、114年8月12日，屢經催討
24 仍未清償，依授信總約定書第11條之約定，上開借款均視為
25 已屆清償期，相對人迄今尚積欠本金51萬9,034元、47萬3,6
26 99元，及約定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聲請人於114年9月2
27 日向債務人寄發催告書，惟其迄今仍未繳納本息，且依財團
28 法人聯合徵信中心（下稱聯徵中心）資料顯示，相對人之借
29 款均已出現高額循環紀錄，其顯已無還款資力，且有不當擴
30 充信用浪費財產之情事，因恐其不當移轉財產，致日後有不
31 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聲請人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

01 請准聲請人提供擔保金或以等值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7年
02 度甲類第3期債票供擔保後，就相對人所有財產於99萬2,733
03 元之範圍內予以假扣押等語。

04 四、經查：

05 (一)關於「假扣押請求」部分：聲請人主張其對相對人有本金99
06 萬2,733元（即519,034元+473,699元）及約定之利息、違
07 約金等債權存在，業據提出授信總約定書影本2份、放款帳
08 卡明細查詢等件（見本院卷第13至43頁）為證，堪認聲請人
09 已就本件假扣押請求為釋明。

10 (二)關於「假扣押之原因」部分：聲請人雖主張相對人前應繳本
11 息多次拖延，其於114年9月2日發函催討，惟相對人仍未繳
12 納本息，且依聯徵中心資料顯示，相對人之借款均已出現高
13 額循環記錄，其顯已無還款資力，且有不當擴充信用浪費財
14 產之情事，恐其不當移轉財產，致日後有不能執行或甚難執
15 行之虞云云，固據其提出催收函及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
16 執、聯徵中心出具之被告資料為證。惟催收函及中華郵政掛
17 號郵件收件回執僅能證明相對人經催告未給付而陷於給付遲
18 延一情，縱使被告主觀上確有拒絕履行債務之意圖，亦僅屬
19 債務不履行之狀態，又詳觀聯徵中心資料（本院卷第53至67
20 頁），相對人於114年10月在金融機構授信額度為370萬元，
21 授信未逾期金額為267萬8,000元，逾期金額為0，屬中長
22 期、擔保放款之總餘額於114年8月、9月、10月均為2.7百萬
23 元，並無增加之情形，是難據以推認相對人有聲請人所述顯
24 已無還款資力，有不當擴充信用浪費財產之情事。此外，聲
25 請人並未提出其他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相對人有前述
26 之不當移轉財產，致日後有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情
27 事，自難認聲請人已盡釋明本件假扣押之原因（必要性）之
28 義務。

29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既未就假扣押之原因盡釋明之義務，應屬
30 釋明欠缺，非為釋明不足，則揆諸首揭說明，自無從以提供
31 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本院無從命其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

01 足，其假扣押之聲請即不應准許，應予駁回。

02 六、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

04 民事第六庭 法官 林春鈴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7 費新臺幣1,5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

09 書記官 廖昱侖